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代理主任委員生

記錄：孔令泰

出（列）席：（如簽到單）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一）教育部函送新十大建設「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如附件），本校已轉送各學系所，希能於期限前積極研提相關計畫構想書，使本校可藉由此學術競爭環境之建置，逐步發展成國際一流大學及設置以優異領域為導向之頂尖研究中心。

（二）有關本校與僑大先修班合併案，目前正由教育部主導此案相關進度（相關資料如附件），本校當樂觀其成。

### 二、與會委員報告：略。

### 三、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各單位「配合國家重大政策九十五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案，請討論。	教務處	（一）本案各分屬部定之四領域，故無須排定報部優先順序。 （二）經出席委員 31 位（投票委員 27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16 票）者為	已依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定中。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通過並報部核定，其票決結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設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碩士班（27票）</li> <li>*光電科技研究所增設「光電醫學工程組」（26票）</li> <li>*設計研究所增設「視覺設計創作組」、「數位多媒體設計組」、「數位影音創作組」等三組（27票）</li> <li>*增設台灣研究及母語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27票）</li> </ul> <p>(三)以上四案同意票數均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同意其申請增設案報請教育部核定。</p>	

決議：同意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本處擬設置「國際中心」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為因應高等教育市場開放之競爭壓力，以及近來國內外評鑑之國際化指標(國際學生數)，本校亟需積極朝向國際化發展以提升競爭力。爰此，本校擬成立外國學生單一服務窗口「國際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IC)，統籌外國學生有關之招生宣導及輔導業務。
- 二、本校外國學生有關業務原分屬教務處、學務處及學發處等單位負責，為有效推動本校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業務，擬整合渠等之人事業務成立外國學生單一服務窗口，以統一事權。
- 三、國際中心擬由目前之學術合作組調整成立，除該組原有之業務，擬另整合外國學生招生宣導(招生甄選及課程規劃相關業務歸屬教務處)及輔導業務，相關負責人員(含業務)擬由學務處移撥至該中心。
-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 五、本案討論通過後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 決議：

- 一、本案案由改為「本校擬設置『國際中心』案」。
- 二、同意未來設置「國際中心」，並視與僑大先修班合併情形，適當調整此中心之定位、架構及功能，目前暫不修訂本校組織規程。
- 三、說明三修正為「國際中心未設置前，其相關業務由學術發展處學術合作組經辦，並進行該中心的籌備事宜。」。
- 四、說明四刪除。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條文（如對照表，附件二，第8頁），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務發展宏觀規劃小組 94 年 5 月 2 日第四次會議研議討論本校「總中心設置辦法」，初步達成本校於各中心之上，設置虛級化「總中心」之共識，並於總中心中成立「中心評議委員會」，藉此建立中心進、退場機制，使本校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為能給予設置之法源基礎，爰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條文。
- 二、考量本校或將與國立僑大先修班合併，在組織功能及架構上，勢須有所調整或簡併，爰提本案。此外，經與本校各中心 94 年 5 月 11 日中午座談，與會中心主任大多表示希望維持原中心的功能與組織層級，以維持既有的競爭優勢。
- 三、本案討論通過後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本案案由修正為「加強本校各中心功能」案。設置總中心案無須討論，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條文亦不須配合修訂。
- 二、由於本校多數中心均與院系密切相關，目前以教育學院中心較多，敬請教育學院晏院長研擬加強各中心角色功能的方案後，提本會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2 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四、學術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之企劃、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學術研究推動<u>二組及國際中心</u>。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u>中心置主任一人</u>，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p>	<p>第九條</p> <p>四、學術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之企劃、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學術研究推動、學術合作三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p>	<p>請參閱背景說明。</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大學設學術發展會議，學術發展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學術發展會議由學術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視聽教育館館長、各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學術發展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u>二人</u>組成之。</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大學設學術發展會議，學術發展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學術發展會議由學術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視聽教育館館長、各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學術發展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u>三人</u>組成之。</p>	

# 學術發展處設立【國際中心】說明

94.05.02

## ◆背景

學術發展處自民國 85 年 9 月成立迄今已逾八年，目前設有學術研究推動、學術合作、企劃三組，分別負責推動學校學術研究及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等相關業務。

在面臨高等教育市場開放所受到之競爭壓力，以及近來國內外評鑑之國際化指標(國際學生數)，本校亟需積極朝向國際化發展以提升競爭力。爰此，本校擬成立外國學生單一服務窗口「國際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IC)，統籌外國學生有關之招生宣導及輔導業務。教育部已於日前核定通過本校擴大招收外國學補助計畫，決議核予補助經費新台幣 700 萬元，並自 94 年 2 月開始執行，其中部對本校成立「國際中心」一事亦表示高度肯定與支持。除此，教育部為鼓勵各國立大學校院積極規劃及發展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就讀之策略，特訂定「國立大學校院配合擴大招收外國學生專案擴增員額原則」，並據以核撥本校 1 名員額。本校各項有關招收國際學生業務將積極展開作業。

本校外國學生有關業務原分屬教務處、學務處及學發處等單位負責，為有效推動本校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業務，擬整合渠等之人事業務成立外國學生單一服務窗口，以統一事權。

國際中心擬由目前之學術合作組調整成立，除該組原有之業務，擬另整合外國學生招生宣傳(招生甄選及課程規劃相關業務歸屬教務處)及輔導業務，相關負責人員(含業務)擬由學務處移撥至該中心。

茲將國際中心之業務執掌臚列如下：

- 一、統籌辦理外國學生招生宣導作業(新增)。
- 二、辦理海外高等教育展及招生說明會(新增)。
- 三、蒐集資料並建置外國學生專屬網頁(新增)。
- 四、辦理外國學生入學、課業與生活輔導及獎學金相關事宜(新增)。
- 五、推動與國內外知名大學締結姊妹校相關事宜。
- 六、辦理赴國外姊妹校交換教師、交換學生及語言文化研習團相關事宜。
- 七、辦理姊妹校至本校交換教師、交換學生及語言文化研習團相關事宜。
- 八、推動本校與姊妹校合辦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

- 九、規劃安排校長出訪姊妹校相關事宜。
- 十、接待學界國際外賓來訪相關事宜。
- 十一、公告校外提供出國進修研究獎助金案及協助申請事宜。
- 十二、辦理本校講座教授設置事宜。
- 十三、辦理本校兩岸文教交流事宜。
- 十四、辦理本校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行政相關事宜。
- 十五、協助推動本校其他國際化相關事宜。

◆ 組織規程之修訂

● 第九條：

學術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之企劃、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學術研究推動、學術合作三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 修訂為：

學術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之企劃、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招生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學術研究推動二組及國際中心。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學術發展會議，學術發展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學術發展會議由學術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視聽教育館館長、各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學術發展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三人組成之。

--> 修訂為：

本大學設學術發展會議，學術發展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學術發展會議由學術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視聽教育館館長、各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學術發展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組成之。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視聽教育館</p> <p>二、健康中心</p> <p>三、學生輔導中心</p> <p>四、國語教學中心</p> <p>五、科學教育中心</p> <p>六、特殊教育中心</p> <p>七、法語教學中心</p> <p>八、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中心</p> <p>九、人文教育研究中心</p> <p>十、英語文教學中心</p> <p>十一、環境保護中心</p> <p>十二、教育研究中心</p> <p>十三、成人教育研究中心</p> <p>十四、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p> <p>十五、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p> <p>十六、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p> <p>十七、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p> <p>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u>設總中心</u>，<u>下</u>設下列各單位：</p> <p>一、視聽教育館</p> <p>二、健康中心</p> <p>三、學生輔導中心</p> <p>四、國語教學中心</p> <p>五、科學教育中心</p> <p>六、特殊教育中心</p> <p>七、法語教學中心</p> <p>八、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中心</p> <p>九、人文教育研究中心</p> <p>十、英語文教學中心</p> <p>十一、環境保護中心</p> <p>十二、教育研究中心</p> <p>十三、成人教育研究中心</p> <p>十四、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p> <p>十五、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p> <p>十六、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p> <p>十七、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p> <p><u>總中心</u>之設置辦法另訂之，<u>並</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將「總中心」明列於規程中。</p>